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特光电”）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永明”）于2017年9月1日签署了一份《LED驱动电源采购合同》，并取得了采购合同原件。

二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质量要求供货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2、本合同履行时以交易对手方的实际订单为准，实际交易金额和未来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未来不能全部履行的可能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按照实际订单执行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，或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加强管理，按时足额提供产品，并加强应收款的回收。

4、合同中已就违约、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外界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给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交易对方情况简介

1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凯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180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LED 灯具、模组、器件、芯片。批发、零售：LED 灯具、模组、器件、芯片、零配件、计算机软件；服务：LED 灯具、模组、器件、芯片、零配件、计算机软件、工业产品的技术开发，工业产品设计，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承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、LED 灯光工程，LED 技术咨询，照明电器产品的检测、验货服务，照明电器产品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的研发、技术服务、咨询，成果转让；货物进出口

注册地：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8号3幢2层北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华普永明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华普永明的股东陈继红的配偶华忠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Guichao Hua存在远亲关系（华忠林的父亲与Guichao Hua的祖父系兄弟关系）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2014年度，公司向华普永明销售产品金额合计2720.23万元（不含税，下同），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.04%；2015年度，公司向华普永明销售产品金额合计2268.52万元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.31%；2016年度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华普永明销售产品金额合计2776.55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.25%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华普永明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，证券代码：833888，是国内LED行业知名的ODM企业，为LED照明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综合解决方案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资金实力相对较强，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，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标的物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采购数量（万台）	采购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LED 户外电源	EBD、EUD、EUG、EUR、 EUP、EUC 系列	90	10500	含 17% 增 值税

2、合同有效期

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；本合同期满前，双方可以协商续展合同的期限。

3、订单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华普永明就具体的采购产品向英飞特光电提供采购订单，英飞特光电按华普永明提供的采购订单向华普永明交货。

4、交期和备货

在常备库存范围内的订单，交货期为3个工作日；其他电源（无备货的）的订单，交货期为英飞特光电确认过的交货日期，原则上不超过21个工作日。

5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以双方签订的《2017-2018年战略采购协议》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。

6、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经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书面约定。

7、合同的生效条件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未达100%以上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总金额（不含税）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3.73%。本合同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单体较大的LED驱动电源产品采购合同。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整体实力得到了客户的进一步认可。

2、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，对公司2017年度-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。

3、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且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并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七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采购合同文本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